

项目编号：YZZBAK-2026-064

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YZZBAK-2026-064)

项目概况

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ZBAK-2026-064

项目名称: 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36,35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6,35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6,35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庙坝村基础设施配 套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35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镇坪县上竹镇大坝村四组

联系方式：13891506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2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3.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4.1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5.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工程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6	6.1	<p>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p> <p>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谈判当天，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单独袋装，无需密封，和谈判文件于谈判前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在谈判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p>
7	7.4	投标保证金：无
8	8.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9.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10.2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12.1	谈判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13	13.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满三千按三千收取）
1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7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

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总价(单项，如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设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1.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施工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6 投标人不得以高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拒绝。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分别胶装成册。**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5.2.1 投标人的全称；

15.2.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2.3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5.3 如果投标人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6.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7.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

19.3 在谈判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投标人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投标

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1.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1.4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5.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21.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 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1.5.5 投标人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1.5.7 投标人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5.8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5.9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的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

可以重新谈判。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0. 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

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1. 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娜

联系电话：17349397782

邮 箱：1692773853@qq.com

31.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投标人：

二〇二六年 月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竹镇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 镇坪县上竹镇庙坝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全部工程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

总价：（¥：）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监理方 1 份。

发包人：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地 址：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7256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0915-8059006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镇坪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707080101201000042810 账 号：_____

第四部分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程名称：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2.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办费用定额（2025）；
5.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 版）》，陕发改投资【2024】192 号。

有关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市 2026 年 7 期信息价及结合市场价格并考虑现场运输条件计算；
2. 有关费用计算：
 - (1) 安全及文明施工、四项保险费，按规定计入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挖除现状 18cm C30 水泥砼面层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515.38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2. 厚度:13c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542.5		
3	041001007001	拆除现状花坛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拆除现状花坛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3	6.84		
4	040205007001	标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白色热熔标线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38.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2. 厚度:18c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118.9		
6	040103002002	天然砂砾换填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天然砂砾 [工作内容] 1. 回填 2. 碾压	m3	26.3		
7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HPB300 直径 10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场内运输 3. 安装	t	0.704		
8	040303019001	桥面铺装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10cm 厚 C40 防水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碾压	m2	57		
9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桥面铺装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3	5.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规格:HRB40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场内运输 3. 安装	t	1.023		
11	040901007002	植筋	[项目特征] 1. 材料规格:16 2. 植入深度:0.17m [工作内容] 1. 定位、钻孔、清孔 2. 钢筋加工成型 3. 注胶、植筋 4. 抗拔试验 5. 养护	根	462		
12	040303018001	混凝土防撞护栏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沉降缝 4. 预埋管道安装	m3	8.25		
13	041001008002	拆除混凝土结构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桥梁混凝土护栏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3	8.2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庙坝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 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资格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2）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5）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

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YZZBAK-2026-064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 _____无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及注册证号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证件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定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有无介入诉讼案件	
2. 有无被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处罚期内	
3. 有无被终止合同	
4. 是否曾有骗标行为或严重违约	
5. 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通报	
6. 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处罚	

注：1、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承诺书

_____:

1、 我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守合同、讲信用。所承担过的工程无违约或不恰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2、 我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争议或诉讼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经理部组成
- 2、施工部署
-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5、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 7、主要劳动力配备
- 8、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10、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行性

七、承 诺 函

致：_____

我方_____参加了（工程名称）_____的投标，若有幸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将按照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填报的人员组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监理人要求增派相关人员。

2、我方将严格按照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填报的仪器、设备组织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监理人要求增加设备。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保证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费用，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5、我方将严格执行贵公司根据本项目因工程管理需要而依法、依规制定并下发的所有文件、制度、办法等。

6、我方从发包人处取得的参考资料，即施工组织计划、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对上述参考资料的应用、解释及推论自行负责。我方承诺：不以上述参考资料或其解释、推论为依据，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延期、变更或其他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要求。

7、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我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材料

附件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4. 说明：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